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闽02破申184号

申请人：厦门信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兴四路26号。

法定代表人：陈嫦芳。

被申请人：厦门保诚通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兴四路26号410室。

法定代表人：谢秀玉。

申请人厦门信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厦门保诚通置业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厦门保诚通置业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

1. 被申请人厦门保诚通置业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18日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住所地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兴四路26号410室，企业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

业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18 日至 2066 年 7 月 17 日。现公司主体状态为存续。

2. 厦门信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中服信控股（福建）有限公司、厦门保诚通置业有限公司等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 0206 民初 13241 号民事调解书，前述调解书载明中服信控股（福建）有限公司应向厦门信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支付租金、物业管理费等合计 600000 元。该调解书发生法律效力后，因中服信控股（福建）有限公司、厦门保诚通置业有限公司等未能履行上述调解书确定的付款义务，厦门信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经强制执行，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闽 0206 执恢 1011 号之一执行裁定，以中服信控股（福建）有限公司、厦门保诚通置业有限公司等名下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为由，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认为，经强制执行，厦门保诚通置业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法定破产原因，且申请人厦门信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出上述破产申请，遂移送本院进行破产立案审查。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厦门保诚通置业有限公司的住所地位于厦门市，本院依法享有对该公司破产清算的管辖权。该公司拖欠到期债务，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后仍未能清偿，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申请人厦门信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享有对被申请人的债权，其向本院申请对厦门保诚通置业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应予受理。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

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厦门信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厦门保诚通置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 超
审 判 员 李 吟
审 判 员 郭 泽 喆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黄 长 立
书 记 员 李 绍 菁

附：本案相关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三条 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七条第二款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第四条 债务人账目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一）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

（二）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员负责管理财产、无法清偿债务；

（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

（四）长期亏损且经营扭亏困难，无法清偿债务；

（五）导致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的其他情形。